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067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

抄送：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证监局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请申请人说明其最近 6 个月对申请人股份的交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计划募集资金 11.8 亿，其中 2.7 亿元收购湖南佳兴 100% 股权，目的是收购其名下土地，剩余资金用于建设爱尔总部大楼。请申请人说明湖南佳兴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土地取得方式、资金来源、取得价格、取得时间、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人本次融资对重庆爱尔和哈尔滨爱尔进行搬迁。请申请

人补充披露两家医院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医生人数、收入、利润情况等，补充披露两家医院目前的土地情况，是否为购买的土地，如否，说明现有医院的租金和租期情况，补充披露搬迁后现有医院房屋土地的使用安排；补充披露拟搬迁的选址，出租房及其土地来源及土地性质、租赁合同约定金额、面积及用于医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医院搬迁后医生来源、人数及人事关系，是否存在因搬迁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披露医院搬迁事项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取得全部必备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搬迁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披露，公司于2014年分别与东方金控及中钰创投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购或新设眼科医院。请申请人说明：（1）东方金控及中钰创投的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医院出让方穿透到国有股东或自然人的股东结构，上述创投及其关联方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拟收购的医院及其出让方之间的关系；拟收购医院报告期内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申请人的关系；（2）申请人与本次是否本次拟收购的医院及其出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说明本次收购医院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本次拟收购意愿的资产、资质等的完整性，土地来源及其合规性，医疗设备等资产的来源及权属，补充披露各医院医生人数及从业资格合规性、是否为公立医院、是否取得全部必备经营资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情况及经营合法性，是否存在医患纠纷或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与申请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4）结合本次收购医院的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注册资本、治疗人数等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与申请人及其股东的资金、技术、往来情况等，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5）说明深圳前海东方爱尔医疗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全部对外投资情况，2014年集中设立医院的原因；说明广州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视线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合众共赢医疗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与深圳前海东方爱尔医疗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医院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本次拟从事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与 IT 云化建设项目，用于 HIS 系统等。请申请人说明，现有医院的 HIS 系统来源，目前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与 IT 云化建设项目对申请人收入利润贡献情况，结合申请人相关 CMMI、系统集成资质等资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与募投项目有关项目的建设情况，说明对眼科大数据项目目前的开展情况及数据权属情况，申请人是否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基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申请文件显示，申请人目前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一起。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全部未决诉讼情况，是否存在医患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湖南爱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亮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天鸿医院有限公司、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 16 家，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业务规模，说明上述公司中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申请人结合理财余额和资金来源，以及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说明本次股权融资金额的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超过项目实际需要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

9、关于本次募投：

①请申请人说明拟收购的湖南佳兴已持有土地的土地性质、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请对比周边同类土地的市场价格，说明本次收购湖南佳兴作价的合理性，及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②请说明截止最近一期末，湖南佳兴资产负债的主要内容。

③请申请人提供“爱尔总部大厦建设项目”及“迁址扩建项目”的投资构成，并说明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④申请人本次拟收购的沪滨爱尔及朝阳眼科医院的出让方为申请人与中钰创投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沪滨爱尔及朝阳眼科医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76 万元及 341.46 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价值分别为 2.98 亿元及 0.68 亿元。

请申请人说明在爱尔中钰眼科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收益份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自卖自买行为，募集资金是否超过实际需要量。

请申请人结合中钰眼科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始作价、持有期限、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说明本次高溢价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请补充说明沪滨爱尔截止 2016 年 7 月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请补充说明净利润、净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补充说明产业投资基金于 2015 年底收购标的资产，2016 年即注入上市公司在时间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请说明产业基金在培育并规范标的资产过程中的角色，请说明申请人未自行收购而是先通过并购基金收购的原因。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中钰眼科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 GP 及 LP，并列示各最终出资人的收益权份额。

⑤申请人本次拟收购的东莞爱尔、泰安爱尔、太原爱尔、佛山爱尔、九江爱尔、清远爱尔及湖州爱尔的出让方前海东方爱尔医疗产业并购合伙企业，为申请人与东方金控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标的资产仍处于亏损状态，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标的资产微利或亏损。

请申请人说明在前海东方爱尔医疗产业并购合伙企业享有的收益份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自卖自买行为，募集资金是否超过实际需要量。

请申请人结合前海东方爱尔医疗产业并购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

股权的原始作价、持有期限、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说明本次高溢价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请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说明收益法的适用性，及预测未来收益的具体依据。

请说明产业基金在培育并规范标的资产过程中的角色，请说明申请人未自行收购而是先通过并购基金收购的原因。

⑥请申请人说明，若未来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与本次收购定价依据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措施。

⑦申请人本次拟收购的 9 个标的资产，除申请人参与设立的行业并购基金外，多数标的资产的其余股东为宁波合众共赢及视线医疗投资。

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其设立的行业投资基金与宁波合众共赢及视线医疗是否存在合作关系，请说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众共赢及视线医疗是否存在资金、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⑧请申请人披露说明未来对合众共赢及视线医疗等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具有购买计划。

⑨请申请人说明对现有业务及子公司的管理模式，结合上述模式说明本次大量收购资产后，是否具备必要的管控能力。

⑩请申请人提供“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与 IT 云化建设项目”个项目投入的测算依据，请说明软件费用及开发实施费用需要 3.69 亿元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请说明“开发及实施”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向（设备购置、人力成本等），请说明运维费用的主要内容，请说明上述支出是否都为资本性支出，请说明本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倾向。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

10、请申请人董事会说明，在确定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收购定价的过程中，是否切实保护了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请明确说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过程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利用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明确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依据。

11、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一期末商誉来源及相关资产的效益情况，分析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请会计师说明最近一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论依据。请保荐机构核查。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晓北（电话 010-88061081）

Email:zhangxb@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王虎超（电话 010-88060039）

Email:wanghch@csrc.gov.cn

传真：010 - 88060642